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1號

債 權 人 姚 睿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培倫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利率為何？(二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(三)陳報有無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，若有此約定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，若無此約定應僅得請求清償期已屆至部分之金額。(四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85,000元之計算式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10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